

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SH-2026-010

项目名称：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78 万元

最高限价：192.7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 方三轮吸污车	罐体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整车外形尺寸 $\leq 5500\times 1850\times 2000\text{mm}$ ，总质量 $\leq 4000\text{kg}$	39	辆	
2	污水资源化利用标识牌	颜色为蓝底、白图案。形状有矩形（ $120\text{cm}\times 200\text{cm}$ ）；汉字字高为 5~10cm；板图案及衬底文字均采用 IV 级反光膜。	131	面	

注：投标报价包含车辆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要求：3 方三轮吸污车需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标识牌防腐层质量应符合《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

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登录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大街33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8193336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4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821538387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18193336681
代理机构：	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21538387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王婷 负责人：郑涵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9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冯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9日